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家林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与《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尚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与发展需要，同时兼顾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的合理诉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以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体现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客观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主席周家林、监事王国文、邓颖回避表决。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与武汉盘古数字检测有限公司、武汉禾大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3、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上限为 87,539,105 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99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字农业智能终端设备生产及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615.64	20,610.00
2	数字农业产业园建设及产品服务推广项目	10,898.75	10,890.00
3	土壤改良剂项目	9,998.00	8,49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45,512.39	43,99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及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仔细审阅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一致认为该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必要和可行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一致认为该分析报告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以及制定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数字农业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相应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